

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度民專訴字第 17 號 「綠建材多層式防火複合鋼板結構」民事判決

【爭點】

系爭屋頂工程是否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 1、23、28 之文義及均等範圍？

【案件事實】

原告主張：其為發明「綠建材多層式防火複合鋼板結構」系爭專利（附圖）的專屬被授權人，詎系爭屋頂工程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 1、23、28 之文義及均等範圍侵害原告之專利權。被告甲為系爭工程的定作人，被告乙為系爭工程之承攬人，被告丙為系爭屋頂工程之次承攬人。被告甲、乙、丙，具有共同侵權的意思及行為分擔，爰依法訴請被告等應負侵權責任。

被告則舉證抗辯：系爭屋頂工程之結構，欠缺系爭專利請求項 1、23 之「支承件」之元件，依全要件原則，並未符合文義讀取，故未構成文義侵權。又系爭專利之支承件與系爭屋頂工程之固定座，二者之技術手段與功能均明顯不同，故不適用均等論，是系爭屋頂工程亦未構成均等侵權。

案經法院審理後判認：系爭屋頂工程並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 1、23、28 之權利範圍，則原告公司所為之請求，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判決見解】

一、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分析：

系爭專利請求項共計 28 項，其中請求項 1、10、23 為獨立項，其餘為附屬項。

二、系爭屋頂工程未為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文義讀取：

經查，系爭屋頂工程雖為系爭專利要件編號 1a、1b、1d 所文義讀取，然並未為系爭專利要件編號 1c、1e 所文義讀取，故系爭屋頂工程未為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有要件所文義讀取，則基於全要件原則，系爭屋頂工程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文義範圍。

三、系爭屋頂工程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均等範圍：

次查，系爭工程要件編號 1c 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要件編號 1C 相較，係以不同之技術手段，達成實質相同之功能，且得到相同之結果，故系爭屋頂工程要件編號 1c 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要件編號 1C 不符合均等論。又因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要件編號 1E 部分，因係屬功能性子句，其間差異僅在於固定座與黑鐵板，而系爭專利的固定座與系爭屋頂工程的黑鐵板於技術手段上並不相同，因此系爭屋頂工程要件編號 1e 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要件編號 1E 不符合均等論。

四、系爭屋頂工程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 23、28 之文義及均等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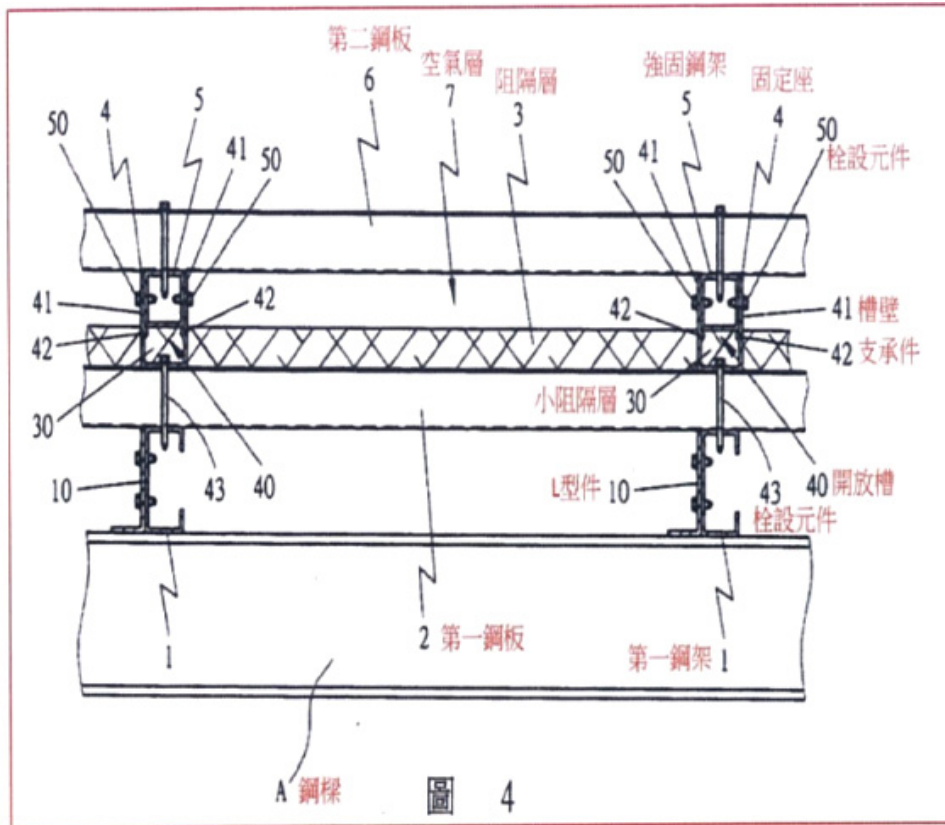
復查，由系爭專利請求項 23 申請專利範圍可知，系爭專利請求項 23 亦具有「前述固定座設開放槽，前述開放槽設支承件，以為強固鋼架設置」類似請求項 1 要件編號 1C 之技術特徵，而系爭屋頂工程既不為請求項 1 要件編號 1C 所文義讀取，亦不符均等論，則系爭屋頂工程自亦不會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 23 之文義與均等範圍。且系爭專利請求項 28 與系爭屋頂工程之比對：系爭專利請求項 28 為依附於請求項 1 或 23 的附屬項，系爭屋頂工程既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 1、23 之專利權範圍，當亦不會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 28 之專利權範圍。

五、結論：

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屋頂工程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 1、23、28 而訴請被告等應負侵權責任，然經法院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之分析以及侵權比對後，基於全要件原則，判認系爭屋頂工程並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 1、23、28 之權利範圍，最終判認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而予駁回。

【圖式】

附圖：系爭專利主要圖式



第 4 圖為複合鋼板實施例之前視圖